

### 一、票信管理新制

我國自實施票據交換制度以來，提示之票據如因存款不足等理由退票，即由票據交換所列入紀錄；又支票存款戶如票據信用顯著不良，即由金融業者予以拒絕往來。此種票據信用管理制度，早期係由參與票據交換之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公約，並由票據交換所訂定章程，付諸實施。

其後，為求規範更為明確，並利於行政管理，一方面由財政部訂定「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準則」，條列金融業者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行注意事項。該項處理準則嗣經修正成為「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另一方面由本行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等，規定票據交換所及各參加票據交換行庫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行遵守事項。上述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制度，實施歷經三、四十年之久。

近年來，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趨勢，以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本行

爰邀集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完成票信管理新制，希望在法規鬆綁的過程中，建立更為健全的票據流通環境。

票信管理新制係不以公權力介入為原則。但本行基於中央銀行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維護交易秩序，仍需管理票據交換業務。新制將原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制度，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各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以及金融業者與客戶間簽訂契約加以規範。所採具體措施如下：

- 一、修正本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刪除有關退票及拒絕往來之條款，並廢止「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及「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退票資料查詢要點」，另由票據交換所訂定「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等業務章則，規範有關事項。
- 二、輔導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及金融業者與支票存

款戶間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票信新制，並預為因應，本行經會同票據交換所於全省各地共舉辦三十餘場次之說明會，並印製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宣導小冊，發放各金融業者轉供存戶參考。此外，亦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紙等媒體進行宣導，並提醒支票存款戶儘速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補充條款，以保障權益。

票信管理新制於90年7月1日正式實施。新制之主要精神，係著重於票信資訊之公開，因此，以往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可辦理註銷之制度，

不再採行，改以註記制度取代。另為鼓勵退票清償及使拒絕往來戶有自新機會，拒絕往來期間一律訂為三年，取消以往分三年、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之規定，且拒絕往來期間內，若將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註記，則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上述有關退票、註記及拒絕往來之資訊，於三年內由票據交換所提供查詢，其內容較以往大幅增加，查詢方式除以書面方式向票據交換所或連線金融業申請辦理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方式辦理。新制與舊制之主要差異比較如下：

	新 制	舊 制
依 據	有關退票與拒絕往來相關事項之處理，以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方式約定。	有關退票與拒絕往來相關事項之處理，以行政命令規定。
註銷與註記	退票後三年內可申請清償註記。註記事實提供查詢。	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申請註銷。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
拒絕往來	1、一年內退票三張，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 3、恢復往來之條件： a.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 b. 屆滿前將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註記。	1、一年內退票三張，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2、一年內退票三張，拒絕往來三年；超過三張，延長為六年；經二次拒絕往來，則予永久拒絕往來。 3、恢復往來之條件：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票信查詢 方式與內容	方式：除書面查詢外，增加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 內容：提供三年內全部列管之退票相關資料，包括退票、清償、拒絕往來、關係戶等，除提供總張數及總金額資訊外，尚可提供相關明細資訊。	方式：只有書面查詢。 內容：提供有無拒絕往來及一年內未註銷之退票張數。